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Skyflying Compan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Skyflying Company及李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之該實體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由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償還或解除，並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人取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我們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